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



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25年4月22日公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



2025年4月2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劲松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2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5,450,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6%, 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795,71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09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1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4,8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5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4,8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2%。

(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3,7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2%；反对1,0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4%；弃权6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5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98%；反对1,056,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51%；弃权6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1%。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7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9%；反对1,0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弃权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1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91%；反对1,0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83%；弃权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7%。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7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9%；反对1,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1%；弃权6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18,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78%；反对1,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64%；弃权635,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58%。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23,35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2%；反对2,01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9%；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5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48%；反对2,01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83%；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1,5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5%；反对3,25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1%；弃权6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2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96%；反对3,25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12%；弃权6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3,6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8%；反对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5%；弃权6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893,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25%；反对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68%；弃权6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

HeNan ShengPi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阳

经办律师：_____

王 雷

经办律师：_____

杨 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